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龙股份

股票代码：300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梅河口市环城东路1225号

通讯地址：梅河口市环城东路122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01月0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双龙股份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姓名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56997300Q
法定代表人	李金秋
住所	梅河口市环城东路 1225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的目的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 5.347%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权益变动方式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 2014 年 8 月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获得了 15,113,661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82,673,189 股数的 5.347%。

二、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涉及的具体交易方案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费用）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双龙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万载双龙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宝药业 97.713%的股份，经协商的交易价格为 105,530.40 万元，其中：

1、双龙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宝药业 97.706%的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收购孙军、徐文娟持有的金宝药业 11.675%股份，共支付现金 12,608.8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金宝药业 86.031%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126,931,113 股。

2、双龙股份全资子公司万载双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军持有的金宝药业其余 0.007%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龙股份将直接及通过万载双龙间接持有金宝药业合计 97.713%股份。

本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双龙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宝药业 97.713%的股份”均指双龙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万载双龙共同购买金宝药业

97.713%股份的行为，“双龙股份将持有金宝药业 97.713%股份”均指双龙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万载双龙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7.713%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金宝药业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元）	股份方式（股）
1	孙军	31.319%	338,240,000.00	40,000,000.00	40,743,169
2	国药基金	17.704%	191,200,000.00	-	26,120,218
3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11.852%	128,000,000.00	-	17,486,338
4	金河德正	10.244%	110,632,000.00	-	15,113,661
5	徐文娟	7.979%	86,168,000.00	86,168,000.00	-
6	复思创业	3.148%	34,000,000.00	-	4,644,808
7	天津久丰	2.222%	24,000,000.00	-	3,278,688
8	新疆久丰	2.222%	24,000,000.00	-	3,278,688
9	五泰润富	2.222%	24,000,000.00	-	3,278,688
10	五瑞投资	2.222%	24,000,000.00	-	3,278,688
11	愉景实业	1.481%	16,000,000.00	-	2,185,792
12	周媛媛	0.593%	6,400,000.00	-	874,316
13	张华	0.578%	6,240,000.00	-	852,459
14	圣众投资	0.533%	5,760,000.00	-	786,885
15	万奕	0.514%	5,552,000.00	-	758,469
16	张莉萍	0.444%	4,800,000.00	-	655,737
17	钟雅丽	0.370%	4,000,000.00	-	546,448
18	付荣	0.370%	4,000,000.00	-	546,448
19	张继荣	0.148%	1,600,000.00	-	218,579
20	刘艳	0.096%	1,040,000.00	-	142,076
21	陈康韶	0.096%	1,040,000.00	-	142,076
22	李淑敏	0.089%	960,000.00	-	131,147
23	金恒多	0.089%	960,000.00	-	131,147
24	王硕	0.084%	904,000.00	-	123,497
25	赵明伟	0.074%	800,000.00	-	109,289
26	孙晓丹	0.074%	800,000.00	-	109,289
27	李翠兰	0.060%	648,000.00	-	88,524

28	刘静	0.059%	640,000.00	-	87,431
29	何显奇	0.059%	640,000.00	-	87,431
30	李惠岐	0.052%	560,000.00	-	76,502
31	张桂英	0.044%	480,000.00	-	65,573
32	叶立伟	0.044%	480,000.00	-	65,573
33	李丽娟	0.044%	480,000.00	-	65,573
34	焦玉贵	0.044%	480,000.00	-	65,573
35	张红星	0.037%	400,000.00	-	54,644
36	刘金荣	0.037%	400,000.00	-	54,644
37	刘宝荣	0.037%	400,000.00	-	54,644
38	滕国海	0.030%	320,000.00	-	43,715
39	孙宇	0.030%	320,000.00	-	43,715
40	黄莉	0.030%	320,000.00	-	43,715
41	郑太植	0.022%	240,000.00	-	32,786
42	郑瑞洁	0.022%	240,000.00	-	32,786
43	张鹏翔	0.022%	240,000.00	-	32,786
44	张景贵	0.022%	240,000.00	-	32,786
45	杨琨	0.022%	240,000.00	-	32,786
46	王萍	0.022%	240,000.00	-	32,786
47	孙健	0.022%	240,000.00	-	32,786
48	刘树林	0.022%	240,000.00	-	32,786
49	刘桂荣	0.022%	240,000.00	-	32,786
50	李萍	0.022%	240,000.00	-	32,786
51	胡玉萍	0.022%	240,000.00	-	32,786
52	夏元敏	0.019%	200,000.00	-	27,322
53	南胜铉	0.019%	200,000.00	-	27,322
54	吕东海	0.019%	200,000.00	-	27,322
55	贾春华	0.019%	200,000.00	-	27,322
56	曹凤霞	0.019%	200,000.00	-	27,322
合计		97.713%	1,055,304,000.00	126,168,000.00	126,931,113

注：上述 56 名交易对方中，孙军与徐文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孙军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双龙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卢忠奎非公开发行股份共 20,542,076 股，募集配套资金 15,036.8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用于支付收购金宝药业股份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双龙股份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卢忠奎	4,973.429	36.786%	7,027.636	24.861%
黄克凤	338.000	2.500%	338.000	1.196%
孙军	—	—	4,074.317	14.414%
国药基金	—	—	2,612.022	9.240%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	—	1,748.634	6.186%
金河德正	—	—	1,511.366	5.347%
复思创业	—	—	464.481	1.643%
天津久丰	—	—	327.869	1.160%
新疆久丰	—	—	327.869	1.160%
五泰润富	—	—	327.869	1.160%
五瑞投资	—	—	327.869	1.160%
愉景实业	—	—	218.579	0.773%
其他流通股股东	8,208.571	60.714%	8,960.809	31.700%
股份合计	13,520.000	100.000%	28,267.319	1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宝药业成为双龙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无增减持双龙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

电话：0435-3752903

传真：0435-375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 期：2017 年 1 月 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通化市
股票简称	双龙股份	股票代码	300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梅河口市环城东路 122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11.3661 万股 持股比例：5.3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511.3661 万股 变动数量：1,511.3661 万股 变动比例：5.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梅河口金河德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 期：2017 年 1 月 4 日